

农业生产责任制 试行办法

河南省农业委员会编

农 业 出 版 社

农业生产责任制试行办法

河南省农业委员会编

农业出版社

农业生产责任制试行办法

河南省农业委员会编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朝内大街 130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625 印张 23 千字
1981 年 10 月第 1 版 1981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80,000 册

统一书号 4144·415 定价 0.16 元

前 言

党的三中全会以来，河南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经过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的两个文件和有关各项经济政策，广大干部和群众，解放思想，从实际出发，针对分配“一拉平”和干活“一窝蜂”的平均主义弊端，根据不同的生产条件、生产力水平和管理水平，因地制宜建立了各种不同形式的联产计酬责任制。如，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统一经营包干到户、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等。这些联产责任制，不只使劳动者对农活的数量和质量负责，而且要对最终产量、产值负责，把劳动者的“权、责、利”密切结合起来，有效地克服了平均主义带来的消极因素。这一重大政策极大地发挥了集体经济的优越性和农民个体积极性，收到了明显的经济效果，因而，受到了广大社员的欢迎，越来越显示它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目前，现行的各种联产计酬责任制，基本上是适

合我省各地不同的生产水平和管理水平的。但不论哪种形式的责任制，都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央七十五号文件贯彻之后，各地对完善联产计酬责任制作了大量的工作。在学习外地的经验，总结自己的经验的基础上，不少地方还制订了试行条例和办法。编入本书的三个试行办法，是各地从事经营管理工作富有实践经验的同志，集中了广大群众创造性的经验汇编而成的。其目的，是为了把群众中的经验加以系统化、条例化，借以推动整个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加强和完善。绝不是搞一种模式去束缚人们的手脚，各地生产条件、生产水平和管理水平也各不相同，不能一刀切。

由于我们的水平所限，有些问题研究得还很不够，还有不少缺点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河南省农业委员会

一九八一年八月

目 录

前言

河南省农村人民公社统一经营、联产到劳

生产责任制试行办法…………… (1)

河南省农村人民公社统一经营、包干到户

生产责任制试行办法…………… (19)

河南省农村人民公社专业承包、联产计酬

生产责任制试行办法…………… (34)

河南省农村人民公社

统一经营、联产到劳生产责任制

试 行 办 法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指引下，我省广大干部群众，解放思想，经过不断总结实践经验，多数队建立了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有力地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但是，实行时间尚短，经验不足，还有许多新的问题需要在实践中进一步研究解决，使之逐步完善提高。为此，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和我省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统一经营、联产到劳责任制，是在生产队统一经营的前提下，实行“三不变”、“四统一”、“五定一奖”联产到劳力。“三不变”就是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不变，生产队统一按劳分配不变，基本核算单位不变；“四统一”就是统一计划、统一耕种、统一

管水用水、统一使用劳力畜力和大中型农机具；“五定一奖”就是定劳力、定地段、定投资、定产量、定工分，超产奖励，减产赔偿。

第二条 这种责任制的主要特点是：生产队根据生产需要和每个劳力的特长，实行任务到劳力，联系产量（产值），把合理分工和互相协作紧密结合起来，把生产队的自主权和社员个人的自主权较好地结合起来，把集体生产成果和个人劳动报酬直接联系起来，既能充分发挥集体经营的优越性，又能充分调动社员个人的生产积极性。

第三条 实行这种责任制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充分挖掘劳力、智力、地力、物力的潜力，发展集体生产，增加社员收入，增加公共积累，增加社会商品，增加对国家的贡献，以逐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

第四条 这种形式的责任制比较适宜于生产水平和管理水平处于中间状态的队；在生产水平低、领导班子强的队，也可以实行。不仅适宜于农业，也适宜于林、牧、副、渔等其它各业。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它可以自然顺当地走向专业承包、联产计酬的责任制形式。

第五条 实行这种责任制必须坚持因地制宜、群众自愿的原则，宜统则统，宜分则分，不要强行推广一个模式。即使在一个生产队内，由于农活项目和作物的不同，也应该灵活多样，可以全部作物联产到劳力，也可以部分作物联产到劳力。有些作物适宜到组的，还可以联产到组等。

第二章 坚持“四统一”

第六条 统一计划。生产队必须根据国家计划指导下，从本队情况出发，对农、林、牧、副、渔等各业进行统筹安排，经过群众充分讨论，统一制订本队当年的作物种植与各业的生产计划。对投资安排、增产措施、农田基本建设、劳力投放、收益分配等都要一一落实，作到一年早知道。

第七条 统一耕种。对于需要使用耕畜、农机作业的犁地、耙地、播种等农活，应统一包给耕畜使役员或农机手完成。对适宜于用手工栽种的红薯、棉花、玉米、花生等农活，可以分别由承包劳力进行。

红薯、棉花、烟叶、油菜、水稻等技术性较强的作物育苗，一般应由生产队统一安排，分别包给专业组或专业工完成。

第八条 统一管水用水。大队、生产队的各种水利设施，都必须统一管理安排使用。

对井、站、库、渠、塘的管理，应根据水利设施情况和需要，分别建立专业队、组、户、工，实行定浇地亩数、定质量、定时间、定费用、定报酬、定奖赔的制度。

整地打畦，生产队应统一规划和确定质量标准，由承包地段劳力各自进行。个人不易进行的，由队统一组织，包给专业队、组完成。

第九条 统一使用耕畜和大、中型农机具。集体耕畜可以集中喂养，专人使役；也可以分槽喂养、养用合一；或采用多数社员拥护的其它办法。对饲养员实行定头数、定草料、定费用、定积肥、定工分和增膘奖、繁殖奖制度。对使役员实行定耕畜、定农具、定任务、定工分和超产提成奖励制度。对饲养员得的增膘奖和繁殖奖，要分给使役员百分之二十左右；对使役员所得的超产提成奖，也要分给饲养员百分之二十左右；也可以采取群众拥护的其它办法，以促使他们加强协作，共同搞好耕畜的管理和使用。

大队、生产队的各种农业机械，都要加强统一管理，实行单机核算，建立严格的保管、使用、维修折

旧制度，严防损坏丢失。对农机组和农机手，可以实行定人员、定机械、定任务、定费用、定报酬和超产提成奖的制度。也可以实行经济大包干的办法，不断提高农机完好率和作业效率。

需要使用机械和剧毒农药防治病虫害时，应包给有技术专长的专业工或专业组完成；也可以包给植保专业单位进行防治。对大家都能干的植保工作，生产队要掌握好防治时机，由队统一配制农药，统一技术指导，由承包劳力各自完成。

对小麦、水稻、大豆等作物的脱粒，一般由生产队统一组织打场组，实行一场多户，统一碾轧，分户扬晒的办法；有脱粒机的队，可以统一组织脱粒小组，分户脱粒。对打场组、脱粒组实行以产计工，保质保量提前完成任务者受奖。也可以采取群众拥护的其它办法。

第三章 搞好“五定一奖”

第十条 定劳力。应按照生产需要、个人特长、合理分工、提高劳动效率的原则进行。对适宜于承包田间管理任务的劳力，要以底分为基础，采取自报公议的办法，合理确定承包任务。对从事林、牧、副、

渔各业的劳力和农机手、水利管理员、电工、饲养员、使役员、赤脚医生、代销员等，应视其所负专业任务的情况，适当少分或不分田间管理任务。对大队、生产队主要干部适当少分包一些责任田，对于无劳动能力的人和在外职工、民办教师，则不应分给田间管理任务。还应允许一些半劳力和辅助劳力不负担田间管理任务，以便使其安心从事力所能及的家庭副业。小宗经济作物可以用投标办法合理包给有专项技术的劳力。

第十一条 定地段。要根据土地分布、土质好坏、种植的作物和机耕、水利条件等情况，从有利于统一耕种和灌溉，有利于社员进行田间管理出发，合理划分承包地段，土地条件复杂的，可以把地分为上、中、下三等，好坏搭配，防止将地段划分得过于零碎。向社员分派承包地段，一般应按其实际劳动能力，自报公议进行确定。社员承包地段可以一定三年或五年不变。为适应调茬和劳力变化等，生产队应留少量机动地，实行一年一定的办法。

第十二条 定产量。要积极可靠，留有余地，既要使队里增收，又要让社员经过努力，有产可超，一般应以常年产量为依据，参照当年增产措施，由社员

民主讨论，合理确定，防止偏高偏低。地段一定几年不变的，可在第一年定产的基础上，随着生产条件的改善，适当确定每年递增幅度；增产潜力不大的，产量也可以一定几年不变。

第十三条 定投资。生产队按照生产需要和经济能力，对各种作物所用种子、化肥、农药等，定出投资指标，保证按时供应。在执行中，不能按合同规定投资的，应适当降低定产指标。所需农家肥，一般按承包地数量分配积肥任务。自积自用，由队验收，按规定记工；也可以由队分配基本肥料交售任务，分户积造，按质按量记工，统一调剂使用。

第十四条 定工分。可以根据承包农活的项目、技术操作规程和劳动定额，合理确定工分报酬。对农家肥按方定分，对田间管理按亩定工，对收、运、打按产量定工；还可以在合理定工的基础上，以定工除定产，计算出每个工的产量，实行以产定工。

第十五条 超产奖励、减产赔偿。可以全奖全赔，也可以比例奖赔。

因灾减产的队，可按同类作物、同类土地的当年平均实产计算奖赔，超过平均数者奖，低于平均数者赔。也可以采取社员同意的其他办法。

无论采取那种办法，都必须保证奖赔兑现。

第四章 建立健全林、牧、副、渔 各业生产责任制

第十六条 积极开展多种经营。充分利用当地的自然资源、劳力资源和传统的生产技术专长，因地制宜，发挥优势，广开门路。对林、牧、副、渔、工、商各业，相应地建立专业承包，联系产量、产值、利润计算报酬的责任制。

第十七条 林业。集体所有的成片林木、苗圃、果园、茶园、桑园、竹园、油桐、油茶、四旁树木以及荻苇、条杈等，都要建立联产责任制。根据任务大小，分别包给专业队、专业组、专业工、专业户管理，实行定任务、定投资、定收入、定报酬、定奖赔的责任制。也可以实行公开投标、收入比例分成或包干上交的办法。

农果间作，一般应把管地和管树结合起来，对果树实行“五定一奖”或包干上交的办法，可以一定几年不变。

田间、地边的用材树，一般应树随地走，由承包

地段的社员同时承包树木管理任务，付给适当的工分，或合理作价增值由集体和社员按比例分成，损坏赔偿。如果地段变更，生产队合理作价，及时兑现，严禁个人乱砍滥伐。

适合粮林间作，需要新栽的树木，应由队统一规划，交承包地段的社员包栽、包活、包管理，收益比例分成。

林业育苗，可以对育苗专业工、户、组实行“五定一奖”，也可以包干上交。

集体的荒山、荒地造林，可以集体营造，专业组管理或分户管理，收益比例分成；也可以划分地段，分户营造和管理，比例分成。有条件的队，还可以给社员划分一部分自留山。

第十八条 畜牧业。集体饲养的大家畜和猪、羊、兔、鸡、鸭、鹅、貂以及养蜂、养蚕等，要建立专业场、组、户、工，实行定人员、定任务、定饲料、定费用、定繁殖、定报酬、定奖赔的责任制。也可以实行包干上交的办法。

要鼓励社员饲养大牲畜和家畜、家禽。有条件的生产队，可分给社员一定数量的饲料地，自留地加饲料地最多不超过总耕地面积的百分之十至十五。不留

饲料地的队，可根据社员饲养家畜的数量，按本队分配价格酌情供应一定数量的饲料。

第十九条 工副业。大队、生产队统一经营的工副业都要单独核算，实行定产量、定质量、定产值、定费用、定利润、定报酬、定奖赔的责任制。也可以实行包干上交的办法。

农村“五匠”和有证商贩，可以串乡经营，按合同规定，向生产队交钱记工。

公社、大队企业内亦工亦农人员要继续实行“厂评等级，队记工分，厂队结算，回队分配，技术工种由厂适当补助”的办法。厂向队结算交钱标准不能低于生产队的劳动日值。

第二十条 渔业。要充分利用水面，发展渔业生产。根据水面大小建立养鱼专业组、户、工，实行定水面、定投资、定收入、定报酬、定奖赔的制度。也可以采取公开投标，收入比例分成或包干上交的办法。

第二十一条 随着多种经营的发展，有条件的社队可以突破社、队界限，个人与集体，集体与集体，集体与全民兴办各种不同形式的联合企业，不断地向生产的深度和广度进军。

第二十二条 在建立健全各业联产责任制时，要

搞好各业劳动报酬的大体平衡。以农业为主的队，应以农业为基础来平衡其他各业，以林为主的队应以林为基础来平衡其他各业，以什么为主就以什么为基础来平衡其他各业的承包任务和报酬，做到在同等劳力、同等工作量的情况下，报酬大体一样，超额劳动应得到相应的奖励。

在分包任务时，要统筹安排，防止畸轻畸重。

各业的劳动定额，要根据设备条件、技术高低、劳动强度、活路脏净合理确定。

对由价格等原因而产生的各业收入不平衡，可以分别用定工定产值的办法去解决，也可以用不同的奖赔比例或补贴的办法去解决。

第五章 实行农业科技推广联产责任制

第二十三条 要积极办好大队、生产队现有农业科技站、组。对农技站、组要实行定人员、定任务、定投资、定报酬、定奖赔的责任制。

第二十四条 没有农技站、组的大队、生产队，要根据本队主要作物和生产项目的需要，积极选择、培养一定数量的技术员，逐步把农业科技站、组建立健全起来。